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技园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2 层

召 集 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大会召开或扰乱股东大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附件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三：《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1,646.90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1,643.7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9,858,862,807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以 19,857,577,30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08,849,473.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7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计划终止“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七：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2,737,530 万元。该预计额度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76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419,16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3,665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707,724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77,926
	资产租出	8,278
合计		2,737,530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情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八：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拟在现有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提取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现申请发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的更新和后续提取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负责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由获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5. 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并购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 发行价格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在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执行有关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但尚未完成的，则公司可在该等原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

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高效运作和科学有效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具备管理、电子与计算机工程、财务会计、环境能源、科技等不同领域背景，目前女性董事两名，团队具有多元性特征。截至报告期末，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平均任期3.36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形

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率均为100%。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永续经营及稳健成长发展为前提，并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的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报告期内共通过37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切实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024年度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

1、2024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积极发挥其对可持续发展事项的决策、监督作用，引领可持续发展理念、战略落实，推动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发展部署积极发挥重要作用。

2、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3、2024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持续推进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支付情况，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4、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审查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讨论了定期报告、审计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深入推进，AI与全球化布局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积极拥抱变革，制定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发展规划。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深耕中国大陆，布局全球市场”的经营策略，同时进一步提升全球产能布局，顺应生成式AI技术带来的数字经济强劲增长浪潮。

公司致力于追随、引领时代发展的潮流，响应全球顶尖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AI成长引擎，从强化数据、算法算力等方面，进一步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实现持续增长。

在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深知数据资产的价值，以及数字化技术在提升制造运营管理效率中的关键作用，不断建设和推广制造数字平台，进一步将海量工业数据与AI结合，并打造成为企业转型与升级的关键竞争力。

在全面拥抱AI技术方面，公司坚持以“AI makes AI”为愿景，以AI技术为发展核心，以AI实现智能制造，以技术驱动AI产品。不断扩大AI产品布局，聚焦高速网络、高效电源和先进散热等核心技术。公司基于产品在设计、验证、制造、和测试环节的海量数据，利用AI进行分析决策，推出更符合客户需求、更快落地、更创新化的产品，建立更加高效的制造系统和供应链。公司不断加大在AI和数据处理领域

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不断打造灯塔工厂标杆并在全球工厂推广复制，夯实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也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日常经营活动当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	通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4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30日	全体监事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6月11日	全体监事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全体监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2024年8	全体监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二次会议	月13日	事	的议案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全体监事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全体监事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深度落实和优化内控管理工作，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

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加强监督董事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监督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将谨遵诚信原则，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营业收入	6,091.35	4,763.40	2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6	210.40	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4	202.09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	430.84	-4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6	1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6	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5.63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175.24	2,877.05	1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91	1,401.87	8.92

二、2024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营业后入与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91.35	4,763.40	27.88
营业成本	5,648.14	4,379.64	28.96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1.35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27.88%，营业成本 5,648.14 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28.96%，公司经营整体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良好。

（二）期间费用

2024 年度，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0.36	10.24	1.15
管理费用	51.56	42.26	22.00
研发费用	106.31	108.11	-1.67
财务收入	-6.56	-5.86	-11.89
期间费用合计	161.67	154.75	4.46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收入、职工薪酬、租赁费、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用等。2024年期间费用总额为161.67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6.92亿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6	210.40	1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4	202.09	15.86

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1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上升15.86%。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87	5,096.85	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68	-4,666.01	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0	430.84	-4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	67.34	-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	-112.98	8.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	-45.64	13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55	1,628.33	-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7	-1,875.67	-14.5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	-247.34	-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	3.99	1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1	141.85	不适用

1、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38.2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71%，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滞后于应付账款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下降。

2、投资活动净流出增加，主要系投资款较同期流入减少，购建的资产支出较同期流出增加。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